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任王增良、张邦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拟聘任王增良、张邦超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，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授权报出公司〈2022年1-3月财务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真实披露了公司2022年1-3月份的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更正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议案就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部分内容作出更正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傅胜、郑峰、方小桃

2022年6月8日